
穗（番）环管〔2019〕30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不批准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我局现函复如下：

该《报告表》此前已经获得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121号），为重复报送。我局不批准该《报告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年11月0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